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陳明鴻

相 對 人 普羅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彝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亦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者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31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嗣聲請人雖於113年3月29日具狀表示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0萬元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繳納調解聲請費1千元，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05 書 記 官 黃伊婕